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850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王琬斐

被告 永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兆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9,86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5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7月30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稱相符之借據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表、催告函及放款利率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8、13至19頁），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原告之主

01 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  
02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  
04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0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 
10 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  
11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14 書記官 黃文琪